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22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鼎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淳甫

紀盈溢

蘇恒賢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田正蘋、許郁志、廖凱賢、曹弘中、錢佳昕、鄭雅雯、莊偉德、王浩維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82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

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8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,473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2,079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5,910元裁判費（參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512號裁定），扣除其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,079元，餘3,831元為原告就其訴所暫繳之裁判費（計算式：0000—0000）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1,821元（計算式：00000—0000），並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